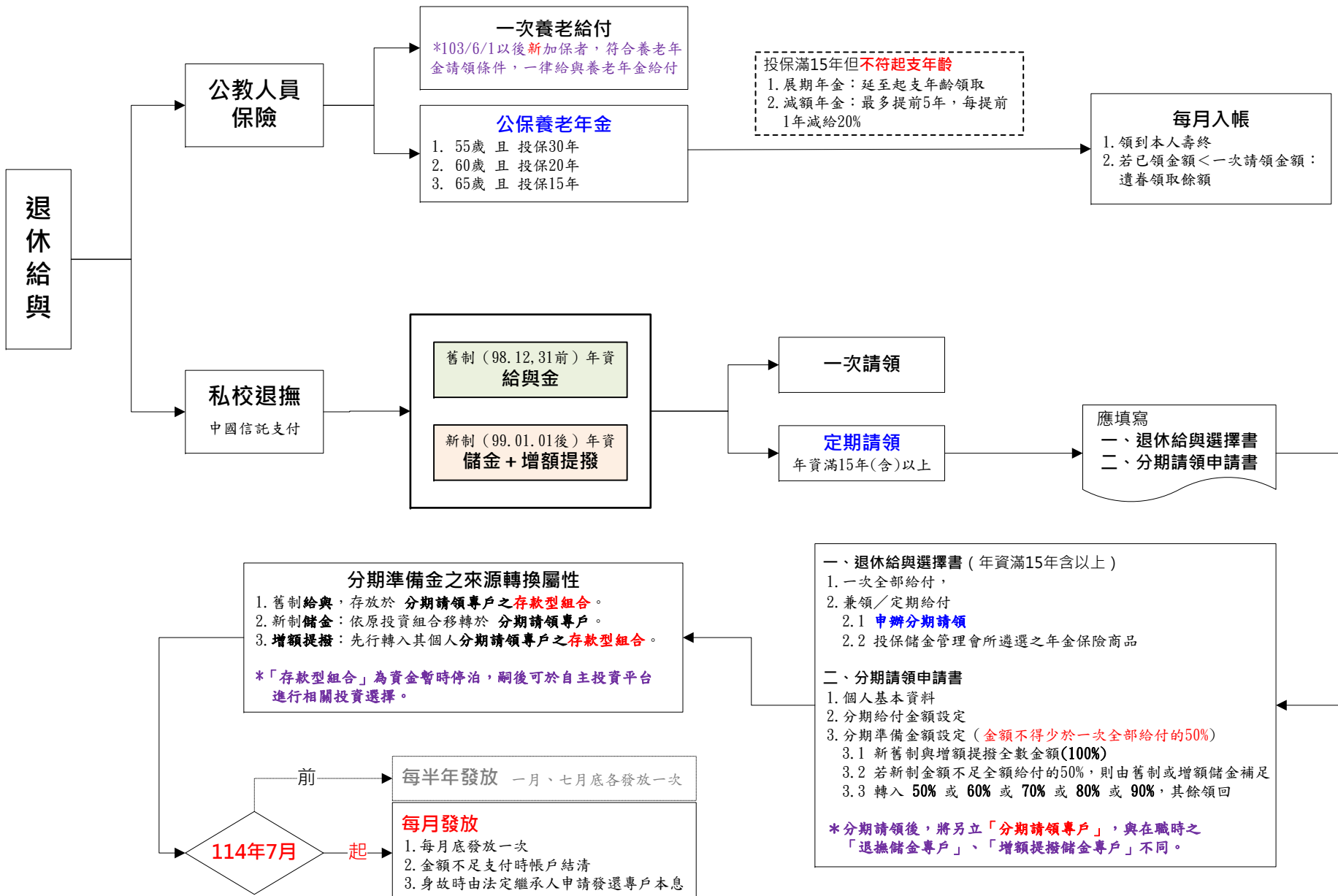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私校教職員「退休」「分期請領」概念簡圖



公教人員  
保險

一次養老給付

\*103/6/1以後新加保者，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，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

公保養老年金

1. 55歲 且 投保30年
2. 60歲 且 投保20年
3. 65歲 且 投保15年

投保滿15年但不符起支年齡

1. 展期年金：延至起支年齡領取
2. 減額年金：最多提前5年，每提前1年減給20%

每月入帳

1. 領到本人壽終
2. 若已領金額 < 一次請領金額：遺眷領取餘額

退休給與

私校退撫

中國信託支付

舊制 (98.12.31前) 年資  
給與金

新制 (99.01.01後) 年資  
儲金 + 增額提撥

一次請領

定期請領

年資滿15年(含)以上

應填寫

- 一、退休給與選擇書
- 二、分期請領申請書

分期準備金之來源轉換屬性

1. 舊制給與，存放於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。
2. 新制儲金：依原投資組合移轉於分期請領專戶。
3. 增額提撥：先行轉入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。

\*「存款型組合」為資金暫時停泊，嗣後可於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。

一、退休給與選擇書 (年資滿15年含以上)

1. 一次全部給付，
2. 兼領/定期給付
  - 2.1 申辦分期請領
  - 2.2 投保儲金管理會所遴選之年金保險商品

二、分期請領申請書

1. 個人基本資料
2. 分期給付金額設定
3. 分期準備金額設定 (金額不得少於一次全部給付的50%)
  - 3.1 新舊制與增額提撥全數金額(100%)
  - 3.2 若新制金額不足全額給付的50%，則由舊制或增額儲金補足
  - 3.3 轉入 50% 或 60% 或 70% 或 80% 或 90%，其餘領回

\*分期請領後，將另立「分期請領專戶」，與在職時之「退撫儲金專戶」、「增額提撥儲金專戶」不同。

前

每半年發放 一月、七月底各發放一次

114年7月

起

每月發放

1. 每月底發放一次
2. 金額不足支付時帳戶結清
3. 身故時由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專戶本息